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聯 絡 人：林瀚原
電 話：(02)2322-2050#66811
電子郵件：boryuan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氣字第 115910435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依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於本
（115）年4月30日前提交114年度「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
度報告」；屆期未提交者，依同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一
般費率申報繳納碳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9條規
定：「事業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交前一
年度之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（以下簡稱執行報
告）。」
- 二、復依本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
前，事業已提報執行報告且符合年度指定目標之執行進
度者，得暫以優惠費率申報及繳納該年度碳費。」爰
此，貴事業若未於本（115）年4月30日期限內完成執行
報告之提交，本年度5月底前辦理碳費申報時，即無法適
用優惠費率，應以一般費率申報繳納。
- 三、為維護貴事業權益並確保如期完成執行報告提報，建議
事業提早於本年4月24日前，至本部碳費申報及收費管理
平台(<https://carbonfee.moenv.gov.tw/>)完成執行報告之線上
填報與送出，並將該報告備文函送本部（以郵戳為憑）

，至遲不可逾本年4月30日，俾利辦理後續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之追蹤與查核作業。

四、貴事業如對執行報告之填報及提交等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部或委辦團隊，將由專人協助辦理：

(一) 本部氣候變遷署聯絡人：林渤原 技正（電話：02-2322-2050，分機：66811）。

(二) 本部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查核委辦團隊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小姐（電話：02-2322-2050，分機：66851）。

正本：執行自主減量計畫事業

副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部長 彭啓明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署長 蔡玲儀 決行